

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
（评定分离）



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

招标编号：长交建【2025】GZ026号



招 标 人：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 （评定分离）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 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9-411082-04-01-169722，项目业主为 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长交建【2025】GZ026 号

2.2 项目名称：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评定分离）

2.3 招标单位：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 建设地点：长葛市区范围内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对产业园区建筑屋顶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屋顶总面积约为 25.84 万 m²，总装机容量 35.51MWp，配套建设储能设施 11MW/22MWh，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15 个。同步建设能源管理平台，对光伏电站、储能及充电设施进行智慧化管理，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实现秒级数据采集。主要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汇流及变配电设备、光伏电缆、发电子方阵系统调试、变配电设备、配套储能设备、接地部分、电缆及电缆防火、综合自动化系统、控制保护设备及自动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及其他。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第二标段：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包括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施工验收等工作。

第二标段：包括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8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7841.75 万元，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

第一标段：以工程概算价的 85%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

第二标段：以工程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0.8%。

2.9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工期：1095 日历天

第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包括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10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

（2）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能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老版许可证为五级（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人员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施工负责人应具备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2）监理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人员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用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5 河南省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网、“豫事办”APP 等渠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7 联合体要求

3.7.1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3 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 本项目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1.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进行免费 CA 注册或扫码注册。（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注册手册》）

4.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自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标段。

4.4 其他资料的获取：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线上）：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 6 号 5 楼 507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6.3 投标人未按规定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十一项第 1、2 条。受理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十一项第 3 条。

10. 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创大厦 4 楼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374-6101026

11.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1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7737176077

11.3 监督部门：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6895139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葛天大道 5 号楼 7 楼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地址为 <https://ggzy.xuchang.gov.cn>。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使用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均可）

2.1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2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移动数字证书的服务机构办理移动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CA 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手册》）

3. 工程量清单格式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后缀为 ydbx 和 eynzbx 两种格式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格式清单上传。

（1）ydbx 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直接上传；

（2）eynzbx 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将 excel 格式工程量清单通过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转换成 eynzbx 格式工程量清单后上传。（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的下载方式和转换操作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清单转换工具操作手册》）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6.1 文件制作

（1）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 和 .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公路工程项目，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4 份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后缀格式为 .tXCSTF 和 .nXCSTF；商务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 和 .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tXCSTF”和“.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6.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会显示成功上传。

备注：投标人可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8.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8.3 按照“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8.4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唱标内容进行确认，投标人未确认唱标内容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8.5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9. 评标依据

9.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9.2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进行答复。同时，投标人应在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畅通。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编号	长交建【2025】GZ026号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创大厦4楼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374-61010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招商银行大厦21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7737176077
1.1.4	项目名称	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长葛市区域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括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施工验收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09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3.5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费率为100%，以工程概算价的85%为基数，最终合同价为中标企业的投标费率乘以工程概算价的85%。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规定，在政府投资招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根据《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投标保证金并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长公管委〔2022〕1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担保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第四项投标担保承诺函格式填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3年、2024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签章，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制作，并经过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6.5	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无需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封套。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公告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p> <p>（3）在“标书解密”环节，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参数抽取”环节进行系数抽取，系统会展示系数抽取结果。（如有）</p> <p>（5）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等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p> <p>（6）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7）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其余5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含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和是否排序	<p>（1）不标明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p>

		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数量要求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1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2（含 12 家）-15 家（含 15 家），评标委员会推荐 11 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6 家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推荐 12 家为中标候选人。
7.1	确定中标人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1	定标委员会组建	（1）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单位成员 4 人和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其他成员 1 人组成。 （2）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7.1.2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1）定标时间：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召开。 （2）定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3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核查的内容和方式	（1）核查内容： ①信用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履约能力：项目履约情况的评价。（注：该项目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有类似项目业绩。） ③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 a. 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 b. 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 （2）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材料。
7.1.4	定标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商务报价高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4 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队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报告；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5	定标方法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7.1.6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无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开户行：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201001800000552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项目中标金额的1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编号： 长交建【2025】GZ026号
7.5	项目合同	1. 合同公告操作流程：签订中标合同后，由中标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我的项目”，找到需要录入中标合同的项目，依次点击“进入项目”“合同签署”，进行合同文档（电子文本或原件扫描件形式）的上传与发布，即时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合同公告栏。 2. 合同公告内容：建设工程合同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原则上公告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公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合同条款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7.5.1	标后履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项目单位进行监管。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9.2	开标提示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9.3	报价提示	1、投标人报价将被视为按招标文件并根据企业经验和市场情况涵盖了本标段范围所有内容，同时视为完成本标段工程施工准备、施工、调试、试运、竣工和缺陷责任处理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已考虑到报价风险。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视为在投标前已充分勘验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

		<p>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投标人未合理预见风险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工程款支付：双方另行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p>
9.4	特别提示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p> <p>4、招标人（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且项目归档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p> <p>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p> <p>5.1 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p> <p>5.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在工作时间（工作日的 8:00-12:00/15:00-18:00）拨打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p> <p>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5.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并提前设置好浏览器。</p> <p>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p>

		<p>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p> <p>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p> <p>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人应时刻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进行答复。由于自身原因错过答复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

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近年财务状况；
-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12）其他材料。
-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应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缺陷责任期、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U 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 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安全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1.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1）核查内容包括：

- a. 信用信息；
- b. 履约能力；
- c. 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
- d. 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2）核查方式。

7.1.1.2.1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1.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7.1.1.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包括：

- （1）评标报告；
- （2）核查报告；
- （3）价格因素；
- （4）企业实力；
- （5）企业信誉；
- （6）投标方案；
- （7）团队能力和水平；

(8)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如有）。

7.1.1.5 定标委员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四)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1.1.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的；
- (5)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7.1.1.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8 招标人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及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偏离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没有严格审查严重影响评标结果，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其他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综合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2.2.2		评标基准值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投标报价×50%。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28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个百分点在28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个百分点在28分基础上加0.5分，最多加2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4个百分点以上的，每再低1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4 (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5分)	(1)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光伏电站类项目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2)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光伏电站类项目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 注： 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设计业绩需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 施工业绩需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备案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承诺1 (4分)	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配合招标人进行协调工作”做出相应承诺并提出具体措施，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承诺2 (3分)	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做出相应承诺并提出具体措施，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承诺3 (3分)	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扬尘治理”做出相应承诺并提出具体措施，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4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15分)	对工程的理解 (4分)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优秀得4分；对工程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得2分；对工程理解基本合理，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技术方案 (4分)	技术方案表达清楚，合理、可行得4分；技术方案表达基本清楚，相对合理、可行得2分；技术方案表达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4分；进度计划比较合理，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相对健全，措施相对合理得2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设备购置及施工方案 (3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可行得5分；施工方案相对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符合项目特点得3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1分；缺项得0分。
			设备购置及安装方案 (5分)	设备购置及安装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可行得5分；设备购置及安装方案相对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得3分；设备购置及安装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1分；缺项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进度计划相对合理，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相对健全，措施相对合理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5分)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5分；安全保证体系相对健全，措施相对合理得3分；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文明施工 (5分)	文明施工措施完善、可行得5分；文明施工措施比较完善、可行得3分；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本项目不再核验原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数量要求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1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2（含 12

家）-15家（含15家），评标委员会推荐11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16家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推荐12家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报告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5 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2.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节 定标办法

（票决法）

一、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二、定标规则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数量要求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1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10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12（含12家）-15家（含15家），评标委员会推荐11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16家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推荐12家为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3、招标人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4、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票决法。

五、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1）公布核查报告。

（2）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

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出具定标报告。

六、定标因素

（1）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报告中载明的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2）核查报告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3）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

①价格因素：报价的合理性；

②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4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④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⑤团队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4）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无。

七、定标报告

（1）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2）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3）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定标时间；
- ②定标地点；
- ③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④定标原则；
- ⑤定标方法；
- ⑥定标因素；
- ⑦定标程序；
- ⑧定标结果等。

八、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答疑、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协商后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的格式签订。

注：双方签订的合同同时应当符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2025〕15号）有关要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

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中通用合同条件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参考规范：

招标文件不明确之处参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35号）执行。

2. 勘察设计要求：

（1）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提供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验收阶段的后续服务。技术成果必须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核通过。

（2）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3）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4）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3. 设备购置要求：

（1）所购设备应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艺要求，并满足后续的设计要求和其他要求；

（2）所购设备品牌型号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 施工要求：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4）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 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二、工程设计要求（设计任务书）

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三、设备购置要求

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四、工程施工要求

（一）基本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需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需达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完成每道工序须经审核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二）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图纸、施工工艺质量标准施工及验收；其中未明确的工程部位或未明确其质量标准的，相应工程及其所用材料设备和产品的质量标准均不得低于相应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并应符合招标人图纸规定、满足甲方工程功能的要求；

2、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建设；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建设，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施工图设计有误或其他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同意，由设计人发变更通知单方可施工；

4、材料进场前必须自检，自检合格后进行报备，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开始施工时先做样板工程，且自检合格后报备发包人或监理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严格遵守随干随验制度，过程中如出现施工错误，立即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5、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巡检验收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施工工程不合格，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视问题轻重予以罚款；若单项工程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承包人施工工程（含所用材料设备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发包人均有权依约追究其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竣工试验、验收及结算要求

（一）竣工试验要求

各单项工程完工后，经试运行合格，经施工方、甲方、监理方和设计方共同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使用。

（二）竣工验收要求

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三）竣工验收、结算

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近年财务状况；
-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12）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费率以工程概算价的 85%的_____%，工期为：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及安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费率	大写：工程概算价的 85%的_____		
	小写：工程概算价的 85%的_____%		
投标质量			
工期			
缺陷责任期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备注：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以上内容可修改调整。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项目编号和名称、标段为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约于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历天内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招标控制价的 2%），并自愿承担因违约导致的赔偿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 （一）设计方案
- （二）设备购置及施工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本项目中任职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没有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本项目中任职	

附件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其他在建的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因工程款未及时到位而拖延工期，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本表。

八、资格证明文件

（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九、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十、近年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一、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入围；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与招标人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2.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